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二条至第二十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一条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4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9	新增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0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少在每一年度终了前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当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动时（因公司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除外），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含公司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的股本）；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时、新增持有公司股份及离职申请生效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报并申请锁定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不含公司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含公司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的股本）；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12	删除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3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4	第三十八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第三十八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7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	---	--

	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18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19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隔两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2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
23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24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第七十九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25	第八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时，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向全体股东及各方予以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删除原第八十一条	
27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一条
28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	---	---

		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9	删除原第八十四条	
30	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五条
31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股东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股东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 。
32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加计票、监票。
33	第九十条至第九十六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四条
34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第（六）项、第（八）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如出现前款第（七）项、第（九）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5	第九十八条至第九十九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九十六条至第九十七条
36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7	第一百零一条	第九十九条
3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五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五人时；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3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财产和档案等资料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同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40	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五条的 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零二至第一百零三 条
41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 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 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害。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 中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 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 侵害。
42	删除原第一百零七条	
43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 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 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 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 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 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 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4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 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 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45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 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资格；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 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 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 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的资格； (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三)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	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47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48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49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51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52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53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5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55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

		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56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五人或独立董事少于三名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五人或独立董事少于三名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57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

	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58	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59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60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61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62	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四条
6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64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6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成员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可以请求公司外部专业人员及机构提供帮助，公司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等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	---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	--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66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67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 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8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9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0	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
71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通知，在条件允许时也可当面口头通知或当面递交书面通知。 通知时限为：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通知，在条件允许时也可当面口头通知或当面递交书面通知。 通知时限为：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通知。
72	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
73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74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委托，且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75	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
76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77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获得董事会秘书合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78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

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十一）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79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80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81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并公告。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它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

		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8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如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3	删除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84	第一百五十七条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8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86	第一百五十九至第一百六十三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87	第一百六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88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89	第六章 增加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0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需披露事项同时适用于监事。
91	第一百六十七至第一百六十八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
92	删除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93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三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三人时；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94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95	第一百七十一至第一百七十五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四条至第一百六十八条
96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八）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7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十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98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99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提前两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可以采取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在会议召开前两日送达全体监事。
100	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二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
101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至少保存10年。
102	第一百八十四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八条
103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报报告、中期报告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04	第一百八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三条
10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科学、谨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06	第一百九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五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
107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08	第一百九十五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一百九十四条
109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0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1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传确认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邮寄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传确认之日为送达之日。
112	第二百零五条至第二百零七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一百十八条至第二百条
113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4	第二百零九条	第二百零二条
115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116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零四条
117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8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零六条

119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20	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二百零八条
121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122	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二百一十条
123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24	第二百一十九条至第二百三十三条的条目序号	变更为第二百一十二条至第二百二十六条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